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別 | 第 次 | **應試證號碼：**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婚 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 |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 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手機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起迄日期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 |
|  | 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 |
|  | 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 |
| 1.本人為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無雙重或多重國籍)。 2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立切結/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 |
| 繳驗資料及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| * 國民身分證 □畢業證書 □退伍令或證明 □委託書
*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證書(無者免繳)
*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(無者免繳) □其他證件：
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**審查證件者簽章:**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專長及興趣 |  |
|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 念、經驗及期待 |  |
| 其他 |  |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除做為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之用外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附件2

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應試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試證號碼： | 注意事項： 1、甄試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| 民國111年8月15日 |
| 第2次招考 | 民國111年8月16日 |
| 第3次招考 | 民國111年8月17日 |
| 第4次招考 | 民國111年8月18日 |
| 第5次招考 | 民國111年8月19日 |

 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3、甄試時間：如下表，請依限辦理報到  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|
| 招考次別 | 第 次 |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2吋正面脫帽照 片 |
| 應考人姓名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紀錄 |
| 試別 | 第 次招考 |
| 口試100% |
| 主試者簽　章  |  |  |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前攜帶本應試證、國民身分證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。

二、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(http://www.yljh.ch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試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
| 報到 | 下午1：30－1：40 |
| 口試 | 下午2：00－ |

附件3

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**

**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 111年8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|
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 |
|  |
| 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 |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**。**

附件4

委 託 書

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

備註：

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